



油尖旺區議會 涂謹申 黎自立 議員聯合辦事處

九龍 旺角西 富榮花園 20 號地舖 (近麥當勞)  
電話：9346 0377 傳真：2712 7341 e-mail：lai\_chi\_lap@hotmail.com

會議記錄不必爲了遷就某人的宣傳單張而修改

## 背景

玉器業工商會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派發一份傳宣單張，摘錄部份內容如下：

「……當區議員陳少棠在五月十四日油尖旺區議會促進油尖旺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豎立象徵性地標的建議，會上民主黨黎自立議員以全無理性及侮辱玉器行業之言論批評“本玉器買賣以議價方式進行是欺騙廣大市民、遊客，及玉器根本沒有特色吸引遊客”爲理由反對建議，幸與會各人眼睛是雪亮的，未有受到此等貶低玉器業之荒謬言論所影響……」

我致函玉器業工商會有限公司，指出從來沒有聲音反對過“豎立象徵性地標的建議”。爲保存忠厚，我的信件很平和地指出並非事實之處，並無嚴厲的措詞，也不打算再追究。

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的會議上，陳少棠要修改有關黎自立發言的會議記錄，雖然我在會議中表示：我不同意修改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必須忠實於當時的錄音，要求聽取播放當時的錄音後才決定是否須要修改會議記錄。會議最後仍通過陳少棠的意見修改會議記錄。

## 分析

會議記錄必須忠實於當時的錄音，不必爲了遷就某人的宣傳單張而修改，也不必根據大多數的委員的意願而修改。

## 建議

播放陳少棠要修改有關黎自立發言會議記錄的當時錄音帶。

## 文件提呈

本文件提呈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油尖旺區議會討論。

提呈人：黎自立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